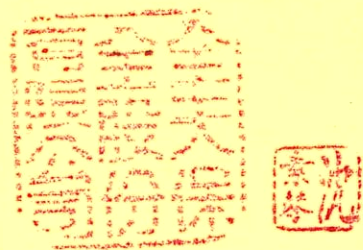


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 125 至斷面 138 河段
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工作執行計畫書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目 錄

一、工作範圍

二、工作項目

三、執行期程

四、執行方法

五、緊急應變措施

一、工作範圍：隘寮溪河段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緊急河道整理搶險工程，詳細範圍依機關工務所工程司(以下簡稱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二、工作項目：

- (一) 疏濬工區機具、人員等進出管制與資料登記。
- (二) 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感應器具(卡)過卡、過磅單(或提貨單)簽章掣發。
- (三) 載運車輛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之登記與核對。
- (四) 監控畫面之錄影與監視，及監控資料錄製成光碟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每處、每日)。
- (五) 疏濬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等工作(所需交通車輛工具由廠商自備)。
- (六) 疏濬管理系統、地磅系統等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告知機關工程司與設備廠商)。
- (七) 其他(機關工程司交辦事項)。

三、執行期程：

- (一) 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機關依工程實況需要延長或縮短保全服務期程時，機關得於 3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其服務費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增減之。
- (二) 如機關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終止契約時，機關得於 3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機關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

四、執行方法：

- (一) 廠商之保全人員(以下簡稱保全人員)應依據機關備查之支出標廠商機具與人員清冊，嚴格管控不符規定之機具與載運車輛(如非登載之機具、已登載之車頭而未托掛車斗、未經報備之吊車等)不得進出工區；如有非機關及前述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內者，需先通知機關工程司，並於勤務日誌上登記姓名、證件資料及事由後，方得進入，如未能及時阻止，應登記於勤務日誌中，並通知機關工程司。
- (二) 保全人員應於每日出料前，辦理地磅檢查，須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如有阻礙物，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予以清除，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如清除後仍有其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機關，並立即停止出料；出料作業執行中，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檢視一次，並登錄於勤務日誌中。
- (三) 工區如有 2 座以上地磅者，每日出料前，保全人員須以汽(機)車(或協調收入標之土石載運空車)進行現場過磅，確認各地磅誤差小於 $\pm 30\text{kg}$ (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者，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否則應請設備廠商維修並通知

機關工程司，前述檢校資料應登錄於勤務日誌。

- (四)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於疏濬區管制站逐車檢視載運土石車輛未超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應下拉 15 公分)、清潔、洗車等事項後，始可放行。
- (五)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依機關指示不定時會同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砂石廠(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過磅，須保留抽驗磅單並記錄於勤務日誌，如誤差超過 $\pm 300\text{kg}$ (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時應暫停該地磅出料，並確認地磅有無受損或石頭等異物卡住，如屬保全人員無法簡易排除者，應立即請設備廠商排除之，如無異物卡住，則以現場砂石車輛於管制站內地磅進行交互確認，誤差許可時方可恢復出料；惟出料後保全人員應再隨機抽查 2 台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不同砂石廠地磅(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再確認，如已超過誤差值，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進行維修，並停止使用該地磅直至修復經確認完成為止。
- (六) 保全人員於地磅設備維護人員或微波(或 ADSL、4G 等)等任何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須檢視其證件並要求其於勤務日誌中簽名，並於告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得進行維護作業；且不得有地磅系統(如接線盒等)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 (七) 保全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經機關抽查有未到情事，則以曠職論。
- (八) 負責警衛勤務之保全人員，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於土石載運車輛數量過多時，支援重要路口之交通指揮工作。
- (九) 出料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派遣 1 名保全人員駐守挖採區確認挖採狀況，並注意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長徑 1 公尺以上)、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行為，如有前述狀況，該保全人員除應作成紀錄外，應拍照存證並立即通知機關工程司(如為採售合一計畫者，本點得予刪除)。
- (十) 出料期間，保全人員如發現工區及鄰近運輸道路有揚塵漫佈或洗車設備故障時間 1 小時以上等情，應主動通知支出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並記載於勤務日誌中。
- (十一) 廠商除依契約規定每星期例行督勤外，另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20 時至翌日 5 時)查勤 1 次以上(如附件)，每月督勤及查勤次數合計不得少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次數，查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應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廠商之管理群組。
- (十二) 標準過磅程序 SOP(空磅)：

1. 注意地磅上是否有異物，前車未離開地磅舉紅旗阻止後車前進。
2. 確認地磅淨空，檢視地磅顯示器數字是否正常。
3. 如不正常點擊 ZERO 鍵(磅上必須無異物)。
4. 確認完畢，指揮下一台車入磅。
5. 核對車卡及磅上車輛車號是否正確。
6. 確認電腦螢幕上的過磅即時影像是否無誤。
7. 確認空車斗無異物(有異物終止流程請司機離場)。
8. 全部確認完畢，執行刷卡動作。
9. 確認電腦是否有入磅記錄並檢視車牌與實車相符，空重數字無異常(如異常暫停動作並通知組長)。
10. 卡片歸還司機。
11. 回到第一點。

(十三)標準過磅程序 SOP(重磅)：

1. 注意地磅上是否有異物，前車未離開地磅舉紅旗阻止後車前進。
2. 確認地磅淨空，檢視地磅顯示器數字是否正常。
3. 如不正常點擊 ZERO 鍵(磅上必須無異物)。
4. 確認完畢，指揮下一台車入磅。
5. 核對車卡，及磅上車輛車號是否正確(超重舉牌並請司機離磅至加減區)。
6. 確認電腦螢幕上的過磅即時影像是否無誤。
7. 確認重車車斗內無沙石以外異物(有異物終止流程請司機離場)。
8. 全部確認完畢，執行刷卡動作並列印過磅單。
9. 確認電腦是否有入磅紀錄並檢視過磅單資料與實車相符，*特別注意空車重是否過輕(如有異常暫停動作並通知組長)。
10. 以上流程正確，磅單兩造簽名後卡片及磅單歸還司機。
11. 回到第一點。

五、緊急應變措施：

（一） 發現疑似爆裂物：

1. 將現場用予以隔離，嚴禁人員接近。
2. 通知公司、保警隊及公司派員至現場處理。
3. 協助將人員疏散至適當距離外，以防爆裂物爆炸時遭受波及。
4. 巡查其他地區是否亦有疑似物品存在。
5. 將全案經過記載於警衛日誌備查。

（二） 不良份子藏匿工地、廁所吸食毒品

1. 將不良份子，予以留置，並扣押其吸食物品。
2. 通知服勤單位及公司派員前往處理。
3. 協助服勤單位或警察將不良份子之姓名、基資等資料一一登記。
4. 將案情記載於警衛日誌備查。

（三） 不良份子潛入滋事，破壞門窗玻璃

1. 吹哨制止並予以逮捕留置。
2. 通知服勤單位、管區警察及公司派員前往處理。
3. 將不良份子姓名等有關資料詢問登記，並將破壞之物品數量，損壞程度一一登記。
4. 巡查其他地區檢查是否亦有被破壞情事。
5. 將案情記載於警衛日誌備查。

（四） 服勤單位群眾集體鬥毆

1. 哨示警制止，並呼叫就近之保全員協助將雙方予以隔離，並通知服勤單位、管區警察及公司派員前往支援處理。
2. 將案情記載於警衛日誌備查。

（五） 暴徒（群眾）於公司門口聚眾滋事

1. 迅速將大門鐵門關閉上鎖，並加強阻絕設施。
2. 通知服勤單位、管區警察及公司派員前往支援處理。
3. 備妥滅火器等消防器材、防範暴徒擲汽油彈。
4. 警方增援人員抵達後，協助增援人員各種狀況之處理。
5. 加強廠區其他地區巡邏，防制暴徒翻越滲入。

俟狀況結束後將物品器材歸定位，並將案情摘要記載於警衛日誌。

(六) 服勤單位發生竊盜

1. 發現有小偷從事偷竊時，呼叫就近保全員協助，嚴密監視其行動並在有把握情況下進行逮捕，再將捕獲之人押至警衛室通知管區警察前往處理，一併送服勤單位處理。
2. 將其偷竊之物品取出清點造冊，一併送服勤單位處理。
3. 如未發現偷竊之人時，立即封鎖保持現場，並通知服勤單位、管區警察、公司派員前往處理。
4. 視其他地區是否亦有被竊跡象。
5. 協助服勤單位人員清點被竊物品項目數量造冊送交警方參考。
6. 將案情記載於警衛日誌備查。

(七) 服勤單位發生火警

1. 立即關閉電源總開關並打一一九報案及通知服勤單位主管(值日)人員、公司管制中心派員前往處理。
2. 會同服勤單位人員進行消防、搶救、以減低損害。
3. 火災撲滅後，協助將物品歸定位及清點損失。
4. 將案情記載於警衛日誌上。

(八) 緊急事故之支援

1. 各單位發生緊急狀況，以電話報警請求協助時，應儘快趕到現場處理。
2. 設有緊急電鈴地點按緊急電鈴呼救時，應以最迅速方式到達現場救援，必要時請求鄰哨支援，並向上級報告情況。

(九) 其他

1. 突然跳電時，立即回報河川局現場管理及監管中心，全部車輛管制，不許進出。
2. 地磅上空車，重車重量顯示器異常時，立即回報河川局現場管理及監管中心，封磅車道。
3. 例砂石車司機與司機發生口角已起衝突，已影響到現場無法過磅作業，立即回報河川局現場管理。
4. 颱風天或梅雨季連續幾日下雨，依現場實際情形溪水是否迅速暴漲，立即回報河川局現場管理，人員是否移動到安全區域。
5. 如發現未照地磅路線行駛砂石車，攔查，詢問，紀錄，回報。

109年度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125至斷面138河段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年 月 日 (星期)

執勤狀況

- 一、每日地磅清潔：☐有☐無
 二、每日車牌查核：☐有☐無
 三、每日空車自主檢測：☐有☐無

上級單位督導狀況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河川局現場人員簽章：

全天保全現場人員簽章：

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 125 至斷面 138 河段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保全計畫服務附約

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與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經雙方合意本計畫服務附約，其附約條件如下：

第一條 雙方之權利義務等契約關係均明定於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本約屬附約性質，係針對業主要求及補充事項加以明訂或規範，如有抵觸時，以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109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主約；招標案號：LP5-108046 為主。

第二條 工作標的物、地點、範圍：

一、名稱：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 125 至斷面 138 河段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二、地點：屏東縣三地門鄉及本局指定地點

三、範圍：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 125 至斷面 138 河段採售分離計畫相關附屬設施範圍。

四、承包總價：新台幣伍佰肆拾玖萬捌仟柒佰陸拾(5,498,760)元整。

第三條 工作事項：

疏浚區運輸車輛出入管控、操作數位疏濬管理系統管制收入標廠商提料、~~收取料單(進入、離場均應收取)、車號及購買廠商名稱登錄、~~監控錄影監視、每處監控燒錄成光碟(每日)、疏浚區夜間巡視及疏浚區保全等工作。

第四條 保全維護工作：

一、執勤人員、時間：

(1)、執勤人員：每日 24 小時執勤，所需保全員額依機關人員要求派遣，未疏浚採取或國定假日時，廠商需具有機動人員，隨時增援輔助巡查行動，若廠商未依規定派遣執勤人員，本機

關將依 109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主約)第十五條第一項本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廠商依據機關要求增派之執勤人員，按契約單價費用計算之。

- (2)、保全人員不得有前科紀錄，執勤時穿著制式制服並配戴應有之配備，並應受機關稽查人員就執勤人員管理有關事項稽查，不得拒絕。擔任本計畫之保全人員，廠商應提供保全人員之基本資料，以供本局或其他單位查證，遇有不良前科，本局得通知要求立即撤換，保全公司不得拒絕。
- (3)、執勤人員除收取料單外，亦應負責維護管制區內(包括防火、防盜、傷害、破壞及歹徒滋事騷擾....等事件)緊急事件或突發事件之處理。
- (4)、執勤人員應填寫執勤日誌(廠商自備)，機關得隨時查核，契約結束應將值勤日誌送機關存檔備查。
- (5)、執勤人員應於夜間加強巡視(廠商應自備照明設備)，及檢查監視錄影系統正常運作情形。未執行巡邏勤務時，應駐守於警衛室，不得擅離。
- (6)、疏浚出料時間，執勤人員應負責操作數位疏濬管理系統管制收入標廠商提料~~收取運輸車輛空車進入料單及已裝載運離料單~~，並檢視是否超載、車輛是否依規定加蓋帆布、防塵網、清潔、洗車等，始可放行。
- (7)、監視錄影系統應 24 小時保持開機監視狀態，並有備用系統，硬碟內錄存之影像並應每日定時燒錄成光碟片交由機關人員攜回，若監視錄影系統故障，應隨即啟用備用系統，損壞部份廠商應即派員檢修。監視錄影燒錄設備、空白光碟片等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裝機、維修、提供。
- (8)、需於疏濬區內提供一部工程車輛供現場保全人員進行運輸便道及疏濬區巡防工作。

(9)、派駐現場之保全人員，皆需配戴公司核發含相片之識別證件，以供辨識。

(10)、廠商需於疏濬區內提供一部工程車輛供現場保全人員進行運輸便道及疏濬區巡防工作。

第五條 保全責任

- (1)、執勤人員如有堅守自盜，或與砂石商串通利用夜間盜採等行為，一經查獲除移送法辦追究責任外，其損失概由廠商負連帶賠償責任。
- (2)、廠商應於管制區設必要之防火設備，發生失火時，其人員應迅速撲滅火苗防止火災擴大。
- (3)、廠商保全人員執勤時不得有睡覺怠勤之情形，若經發現查察屬實，按罰則辦理，廠商不得異議。
- (4)、廠商若未能依規定履行本契約時，經機關要求改善，仍未能合乎契約之要求時，機關得逕行解約。
- (5) 假日不出料期間，保全員應負責管制運輸便道，禁止閒雜或不法行為車輛進入，如無法有效管制硬闖車輛又未即時通報、登錄車號，則該保全員應即調離，永不得再錄用本局疏濬保全業務，若因此遭盜採砂石，情節重大者，應移送法辦，保全公司並列入爾後委託服務參考。

第六條 其它規定事項：

- (1)、廠商選任保全人員需素行端正，無不良嗜好及前科紀錄，在服務期間忠誠，不得無故擅離職守，如有監守自盜或失職行為，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負責賠償，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2)、廠商未依合約書履行義務或不接受機關督導或無能力善盡管理之責時，機關以書面通知而未能限期改善，機關得視同違約。
- (3)、保全人員服務態度欠佳，執勤、巡邏不確實或其他有違保全

服務情事，廠商應即更換不適任人員。

(4)、由機關供給管控貨櫃屋，應妥為愛護使用，其桌椅、電扇等用品概由廠商自行供應。

(5)、保全人員執勤服裝應依廠商制式服裝穿著佩帶，態度謙和有禮，並服從機關人員之督導。

(6)、保全人員巡邏所需之用具概由廠商自行依勤務需要供給。

第七條 服務費金額：

(1)、依機關通知進駐，其服務費由機關依契約給付。

(2)、服務費用每一月請領一次，即每月 1 日提出申請(開具統一發票送機關辦理)。

(3)、契約單價服務費用計算：每人服勤工作時薪單價，以每小時 190.93 元計，每人執勤時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執勤之工時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服務費以實際服勤時數計價。

第八條 本附約期間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疏浚作業提早完成，機關得 3 日前通知廠商終止保全服務，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致採售分離作業展延，本計畫廠商得配合辦理變更修正，繼續執行至完成計畫止。

第九條 疏浚區應保持 24 小時有保全人員，不得有因接班較慢，而出現空檔；若因此遭機關等人員查獲，依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共同供應契約第十五條規定罰則辦理。

第十條 本附約之終止：

(1)、廠商因故需提前解約，非機關之過失，廠商應負賠償之責任。

(2)、廠商對於履行本附約各項規定即因解約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責任，倘發生訴訟時，雙方均同意以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指揮、督導與管理：

廠商幹部應實施不定期之督導、檢查保全人員執勤狀況，保全人員

需每日填寫勤務工作日誌，以強化執勤功效。

第十二條 簽訂附約後，其附約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其附約之權利與義務全部或部分讓與第三人。

第十三條 驗收及請款方式：

廠商需檢附工作日誌、簽到(退)簿或卡片作為請款依據；按實際工作時數開立發票向機關請款。

第十四條 本附約書內容如有增刪修改，需經由甲、乙雙方同意後，於增刪部份加蓋甲、乙雙方代表人印章後生效。

第十五條 本附約雙方應共同遵守，廠商若有違附約各條文，受機關罰款，其罰款金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管制區監控系統(每座地磅至少需 3 個鏡頭，或依現場主辦工程司指示數量裝設)包括：

(1)、出口及入口，俾監視進出車輛及人員，且應能日間、夜間均清楚監視運輸車輛牌照號碼。

(2)、機關得要求增加監視鏡頭及改變監視角度，廠商應即照辦，其裝置費用已內含於保全工作費給價，並應於裝設後檢附相關照片資料送本局備查。

第十七條 本附約如因機關臨時需要增加項目時，其新增項目、新單價以議價方式辦理，而機關如有緊急需求時，廠商應即先行配合辦理。

第十八條 本附約一式正本 2 份副本 3 份，機關執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廠商執正本 1 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隘寮溪三地門橋斷面 125 至斷面 138 河段採售分離計畫—保全標

補充說明書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與全天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協商同意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國營事業 109 年度保全(警衛勤務)集中採購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 **LP5-108046**）規定增訂本補充說明書，相關規定如下：

壹、相關期限

一、執行期程：

（一）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機關依工程實況需要延長或縮短保全服務期程時，機關得於 3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其服務費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增減之。

（二）如機關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因素，需終止契約時，機關得於 3 日前以書面或傳真通知，廠商同意配合辦理，機關逕依契約單價等比例計算服務費。

二、廠商應於訂約後 14 日內依契約規定，提出**工作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含工作內容（工作範圍、項目）、執行期程、執行方法（人力配置與安排、督勤及督導、職能教育訓練等）、緊急應變措施（如重大應變處理）、與前（後）案之銜接作業（如為相同廠商則免）、其他配合事項及執行細則說明），報請機關審核同意後執行勤務，並為廠商請款之附件。但因機關需求或緊急情況等事由，經機關同意後，廠商得先行進場值勤，其計畫書得展延提報。

貳、工作內容

一、工作範圍：隘寮溪河段及本局轄管河川區域緊急河道整理搶險工程，詳細範圍依機關工務所工程司（以下簡稱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二、工作項目：

- (一) 疏濬工區機具、人員等進出管制與資料登記。
- (二) 進出工區之載運車輛管制、感應器具(卡)過卡、過磅單(或提貨單)簽章掣發。
- (三) 載運車輛車號及收入標廠商名稱之登記與核對。
- (四) 監控畫面之錄影與監視，及監控資料錄製成光碟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每處、每日)。
- (五) 疏濬工區日夜間巡視及保全等工作(所需交通車輛工具由廠商自備)。
- (六) 疏濬管理系統、地磅系統等設備基本維護與異常通知(告知機關工程司與設備廠商)。
- (七) 其他(機關工程司交辦事項)。

三、工作時間：

- (一) 警衛勤務：含例假日及非上班時間民俗紀念日、節慶(晴、雨天)等，每日24小時，並應定時輪流巡視疏濬工區。
- (二) 出料時間：以上午(6時)至下午(6時)為原則，每日(12小時)，如作業時間有變動，廠商應配合機關工程司指示辦理。

四、廠商之保全人員(以下簡稱保全人員)應依據機關備查之支出標廠商機具與人員清冊，嚴格管控不符規定之機具與載運車輛(如非登載之機具、已登載之車頭而未托掛車斗、未經報備之吊車等)不得進出工區；如有非機關及前述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內者，需先通知機關工程司，並於勤務日誌上登記姓名、證件資料及事由後，方得進入，如未能及時阻止，應登記於勤務日誌中，並通知機關工程司。

五、保全人員應於每日出料前，辦理地磅檢查，須確認地磅下方有無阻礙物，如有阻礙物，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予以清除，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如清除後仍有其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知機關，

並立即停止出料；出料作業執行中，每日上午及下午各檢視一次，並登錄於勤務日誌中。

- 六、工區如有 2 座以上地磅者，每日出料前，保全人員須以汽(機)車(或協調收入標之土石載運空車)進行現場過磅，確認各地磅誤差小於 $\pm 30\text{kg}$ (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者，方得執行出料作業，否則應請設備廠商維修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前述檢校資料應登錄於勤務日誌。
- 七、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於疏濬區管制站逐車檢視載運土石車輛未超載、加蓋帆布或防塵網(應下拉 15 公分)、清潔、洗車等事項後，始可放行。
- 八、出料期間，保全人員應依機關指示不定時會同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砂石廠(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過磅，須保留抽驗磅單並記錄於勤務日誌，如誤差超過 $\pm 300\text{kg}$ (或依不同使用車輛由機關分別定義誤差值)時應暫停該地磅出料，並確認地磅有無受損或石頭等異物卡住，如屬保全人員無法簡易排除者，應立即請設備廠商排除之，如無異物卡住，則以現場砂石車輛於管制站內地磅進行交互確認，誤差許可時方可恢復出料；惟出料後保全人員應再隨機抽查 2 台土石載運車輛至鄰近不同砂石廠地磅(或其他有大型地磅處)再確認，如已超過誤差值，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進行維修，並停止使用該地磅直至修復經確認完成為止。
- 九、保全人員於地磅設備維護人員或微波(或 ADSL、4G 等)等任何設備維護人員進入工區維修前，須檢視其證件並要求其於勤務日誌中簽名，並於告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得進行維護作業；且不得有地磅系統(如接線盒等)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
- 十、保全人員如有緊急事故需外出者，應於勤務日誌中填寫，並通知機關工程司後方可外出，如經機關抽查有未到情事，則以曠

職論。

- 十一、負責警衛勤務之保全人員，應依機關工程司指示，於土石載運車輛數量過多時，支援重要路口之交通指揮工作。
- 十二、出料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指示，派遣 1 名保全人員駐守挖採區確認挖採狀況，並注意挖土機有無故意挖取大石(長徑 1 公尺以上)、雜草樹木或含水量高之砂石等行為，如有前述狀況，該保全人員除應作成紀錄外，應拍照存證並立即通知機關工程司(如為採售合一計畫者，本點得予刪除)。
- 十三、出料期間，保全人員如發現工區及鄰近運輸道路有揚塵漫佈或洗車設備故障時間 1 小時以上等情，應主動通知支出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並記載於勤務日誌中。
- 十四、廠商除依契約規定每星期例行督勤外，另至少須由專人進行夜間(20 時至翌日 5 時)查勤 1 次以上，每月督勤及查勤次數合計不得少於共同供應契約規定之次數，查勤時除一般督勤紀錄外，應進行現場拍照，並即時以通訊軟體傳輸至廠商之管理群組。

參、注意事項

- 一、保全人員應配合機關通知參加管制站地磅操作、疏濬管理系統等教育訓練；疏濬作業中新增之保全人員，應於機關通知期限內完成教育訓練。
- 二、保全人員非經機關工程司指示不得逕自修改收入標土石載運車輛之車籍資料(如規格、載重上限等)，出料期間應負責逐車感應器具(卡)過卡、收取過磅單(含空車進入及裝載土石運離之車輛)或提貨單，確保不得有土石載運車輛未過卡或未收取提貨單或未簽收過磅單即出工區情形，及感應器具(卡)顯示資料或過磅單或提貨單資料不能有空白、漏填、填寫錯誤等情事，若有

錯誤等情事者，保全人員應依規定辦理更正作業，且每日應製成統計表、分類、存檔；廠商應定期於每月 5 日以前將上個月過卡資料、過磅單(或提貨單)及統計資料等報機關備查；機關得隨機對於保全人員及相關資料進行查核，廠商應配合辦理。

三、廠商平時應主動查證擔任本工程計畫保全人員之基本資料，如遇有不良前科或刑事案件一審有罪者，廠商應撤換該員；如經機關查證屬實應立即撤換。

四、監視錄影系統應 24 小時保持開機監視狀態，硬碟內錄存之影像應每日備份於光碟片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若監視錄影系統故障，保全人員應立即通知設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派員修復。

五、保全人員不得有向支出標或收入標廠商收取額外費用或有其他勾結情形，如有具體檢舉事證者，移由司法機關偵辦。

六、廠商不得同時承攬本疏濬工程之支出標且不得購買本疏濬工程之土石，其屬不同廠商但其代表人或負責人相同者，亦同。

肆、罰則

一、辦理方式：

(一)經機關查核有不符前述規定者，以扣點方式辦理罰款，每點計扣罰款新台幣(下同)600 元整，罰款部分廠商可至機關繳納或自當月(或次月)機關應付服務費用中扣抵之。

(二)契約期間，機關得不定期辦理查核，單次查核缺失達 30 點或 1 年內查核缺失累計達 40 點者(含共同供應契約對廠商違約之處置所罰總金額換算之點數(以每 600 元換算 1 點，不足 1 點者，以 1 點計之))，廠商 1 年內不得參與機關疏濬案件之保全業務委託。

(三)工作執行計畫書提送期程若屬廠商延誤或延誤修正提送情形，非經機關許可者，每逾期 1 日扣罰新台幣五千元懲罰性違約金。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人(車、次)扣罰 1 點：

- (一)違反第貳之十四點規定，未依規定辦理督勤、查勤者。
- (二)違反第參之一點規定，保全人員未依機關通知或未於機關通知期限內，配合參加相關教育訓練者。
- (三)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未依限將上個月過卡資料等相關資料報機關備查者。
- (四)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未依限將上個月影像資料報機關備查者。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日(人、車、次)扣罰 5 點：

- (一)違反第貳之四點規定，未依規定管控，致有不符規定之機具與土石載運車輛進出疏濬工區，或有非機關及清冊登錄人員欲進入管制站而未依該點規定辦理者。
- (二)違反第貳之五點規定，未達到地磅檢視頻率或未將檢視結果登錄於勤務日誌者。
- (三)違反第貳之六點規定，未以車輛過磅檢校或未將檢校資料登錄於勤務日誌者。
- (四)違反第貳之七點規定，有土石載運車輛超載或未蓋防塵設施即放行者。
- (五)違反第貳之八點規定，未達土石載運車輛抽磅頻率、未保留抽驗磅單或未記錄於勤務日誌者。(配合第貳之八點規定，選用或删除)
- (六)違反第貳之九點規定，於設備維護人員進場維修前，未檢視其證件或未要求其簽名或未先行告知機關工程司者。
- (七)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有土石載運車輛未收取提貨單或未簽收過磅單，或感應器具(卡)過卡資料、提貨單(或過磅單)等有空白、漏填、填寫錯誤而未修正者。
- (八)違反第參之三點規定，經機關書面通知限期撤換保全人員，逾期未辦理者。

(九)違反第參之四點規定，未依規定將影像備份於光碟片或另存於其他儲存裝置者，及監視錄影系統故障而未立即通知設備廠商及機關工程司派員修復者。(配合第參之五點規定，選用或刪除)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次(車、人)扣罰 20 點：

(一)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保全人員有擅自修改收入標土石載運車輛之車籍資料者。

(二)違反第貳之九點規定，未依規定管制致地磅系統遭人以裝設電子設備等不正方法干擾地磅設施之準確性者。

五、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依共同供應契約書第 16 條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及相關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一)違反第參之二點規定，有土石載運車輛未過卡即出工區者。

(二)違反第參之五點規定，向廠商收取額外費用或有其他勾結情形，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違反第參之六點規定，同時承攬本疏濬工程之支出標或購買本疏濬工程之土石，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四)其他屬共同供應契約書第 16 條「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或訂單」相關規定者。

六、 廠商保全人員如有未依規定辦理者，無論當場查獲或事後監看錄影畫面確認，依本(肆)點罰則規定處理。